

(譯 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2509 0775

(共2頁)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區議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一事，部分委員提出了一些相關問題。我們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警方提供的資料，就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事宜綜合回應如下。

警方對於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以解決旺角行人專用區高空擲物問題的考慮

2. 社會上普遍有共識，認為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涉及對個人私隱的影響，需要有充分理據支持和小心處理。現時，警方沒有為維持治安的目的而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專用區）永久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3. 為跟進旺角行人專用區先前發生數宗高空投擲腐蝕液體事件，油尖旺區議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在該行人專用區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在該計劃的籌備階段，警方從防止罪案的角度，就安裝和運作有關係統的事宜提供所需意見。事實上，發生有關事件後，警方已在案發地點一

帶加強巡邏，並循不同渠道致力調查案件，包括分析安裝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閉路電視系統攝錄的影像。警方會繼續積極進行刑事偵緝工作，同時會就跟進工作與區議會緊密聯繫。

供所有區議會使用有關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指引

4. 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是有關區議會鑑於先前一再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液體事件而展開的地區工程項目。據我們迄今所知，其他地區的區議會並沒有計劃進行類似工程。如有相類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有關的區議會分享油尖旺區議會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操作指引及運作經驗，以期各方盡量採取統一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
(巫菀菁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郭黃穎琦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吳世權先生
余敏華先生)